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0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各1份

(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1.pdf、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2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
1120137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9/13
文 08:28:23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20913



NBAA1126009745